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1

問題編號

0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有責任就任何建築物變得危險、破舊或欠妥之處時，向擁有人送達書面命令，命令其拆卸或修葺有關建築物；假若不能尋獲擁有人，或擁有人沒有遵從命令，建築事務監督亦可進行有關工程，並就工程的費用向該擁有人作出追討。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3 年，全港各區分別發出多少張拆卸及修葺令；
- (b) 對於業主已按照署方的命令而完成工程的個案而言，由命令發出至工程完成，平均需時若干；最長的個案需時若干；
- (c) 最終要由建築事務監督進行的工程有多少宗；涉及的工程費用多少；有多少宗仍在追討工程費用；涉及的費用多少？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屋宇署共發出 4 316 張法定修葺令。有關命令按地區分布如下：

曆年 地區	2008	2009	2010
中西區	134	137	282
灣仔	73	96	157
東區	86	113	211
南區	18	83	84
觀塘	43	34	46

深水埗	139	137	360
油尖旺	134	189	425
九龍城	86	150	472
黃大仙	26	16	37
離島	27	20	2
荃灣	61	68	55
西貢	21	19	17
沙田	13	18	24
大埔	14	12	11
元朗	11	11	13
北區	21	12	25
葵青	16	20	17
屯門	4	8	8
總數	927	1 143	2 246

在 2008、2009 及 2010 年發出的拆卸令分別有 2、5 及 1 張。2008 及 2009 年發出的拆卸令全部屬於離島區，而 2010 年發出的 1 張則屬於西貢區。

- (b) 就上述期間發出的拆卸令或修葺令而言，在業主已完成命令所指定的工程的個案中，由命令發出至工程完成，平均需時約 8 個月，當中遵從命令所需的時間最長約為 34 個月。
- (c) 過去 3 年，屋宇署曾就約 700 宗個案，委聘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為未有遵從命令的業主進行修葺工程，費用總額約為 3,700 萬元。屋宇署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追收工程費用的個案約有 160 宗，涉及的款項總額約為 400 萬元。至於其他的個案，有些的業主已繳付有關費用或正在處理繳款事宜，有些的工程正在進行中。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11